

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之独立意见

本人作为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对《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认为：

1、公司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要求核销应收款项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更加真实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

2、本次核销应收款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。

3、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应收款项的事项。

二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对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认为：

1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修订<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>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-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

2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。

3、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包季鸣 李柯玲 邱斌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